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康嘉芬

電話：03-9324110分機3100

電子郵件：21511@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醫字第102001638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神經及精神醫學研究中心辦理「
台灣成癮醫療臨床與研究訓練計畫」第3屆招生事宜，惠請
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2年7月9日衛研神字第
102070204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課程採線上報名方式 (<http://tamtp.nhri.org.tw>
)，截止日期為102年7月25日(星期四)。
- 三、上課時間為102年8月4日(星期日)至102年8月8日(星期四)
)假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203室辦理。

正本：醫院名單、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宜蘭
縣職能治療師公會、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
會、本縣12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本局醫政科

局長劉建廷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台灣成癮醫療臨床和研究訓練計畫
第三屆招訓公告

102年3月7日第一次修正

102年5月3日第二次修正

壹. 培訓目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神經及精神醫學研究中心與社團法人台灣成癮科科學學會為培育優秀成癮醫療之醫師、研究人員及醫療服務相關人員，期能訓練出對藥癮預防，臨床治療，和研究極具能力的優秀人才，以提昇我國在藥癮治療照護水準。

貳. 參訓資格:(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 一、具有中華民國醫師資格。(如欲取得成癮次專科證書須具備中華民國專科醫師證書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執照。
- 三、具有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執照
- 四、具有中華民國諮商師執照。
- 五、具有中華民國社工師執照。
- 六、具有中華民國藥師執照。
- 七、具有中華民國職能復健師執照。
- 八、曾經參與藥癮臨床實務1年以上經驗。
- 九、目前正在參與藥癮醫療、研究、法務、行政管理等相關人員。

參. 培訓內容:預計1年內完成。

- 一、 課室課程內容:(共40小時)
集中上課一周(含分組討論與專題研習)
- 二、 臨床實習與參訪:(共40小時)
 1. 參訪:每位學員須至少參加2次共16小時,一期約安排2-3次參訪行程供學員選擇參加。
(參訪機構分為北部、中部、南部與東部地區的成癮治療、戒護及相關機構,如:
監所、醫療單位、民間團體、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等。)
 2. 臨床實習
- 三、 各分組討論會議及報告

肆. 評量方式

- 一、 口頭報告 30%
- 二、 書面報告 30%
- 三、 出席 40%

附註:

成癮次專科醫師訓練需包括:(1)課室課程(2)臨床訓練與(3)學術論文報告等由成癮科學學會另行認定。

伍. 課室課程

- 一、 開課日期: 民國 102 年 8 月 4 日(星期日) 至 102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
- 二、 開課地點: 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203 室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 三、 課程費用:
 - 毋須住宿者新台幣 1,000 元整
 - 需住宿者新台幣 3,000 元整 (以非台北地區學員為主, 4 天住宿含早餐)

陸. 報名方式:

- 一、 公告日期: 自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起至 7 月 25 日(星期四)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tamtp.nhri.org.tw/>。
- 二、 應備證件 (請上傳以下資料)
 1. 線上報名資料填寫
 2. 照片
 3. 經歷證明文件:
 -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 證照
 - (3) 在職證明文件
 - (4) 個人簡歷(含至少 2 名推薦人姓名、職稱、電話與關係)
- 三、 報名者需通過「書面審核」, 才得以具參訓資格。錄取者預定於 102 年 7 月 26 日, 以 e-mail 方式寄發錄取通知及繳款資訊。
- 四、 報名者者需於收到錄取通知後一周內進行繳費。
- 五、 報名者若因檢具資料不齊、不符、不實或逾時繳費, 報名者即認定為資格不符。